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141 号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富安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安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富安娜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富安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安娜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安娜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0.00元。截至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2.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3,497.2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7,146.20万元，其中：

（1）投入募投项目63,635.19万元；

（2）已完成“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含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511.01万元。

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余额36.0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该账户2023年3月至2023年末产生利息收入0.2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36.29万元（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的销户手续，专户余额36.31万元（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其中2024年1月1日至销户时点产生的利息收入0.02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7,182.5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原制定的《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安娜营销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以具体实施该项目。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根据项目进度已向其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上海）”）增资4,00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增资后，公司及富安娜（上海）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存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鉴于“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420.82万元（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办理完成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010100201442712、337010100201659565）的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销户前账户余额36.31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年4月11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617.19万元，节余（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金额13,547.32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万元。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7,6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9,2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0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年4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3,4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8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1,075.01		11,075.01	100.00%	2014年6月30日	3,009.54	N/A	否
2、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8,949.71		8,949.71	100.00%	2012年3月31日	8,336.58	N/A	否
3、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0,798.56		10,798.56	100.00%	2012年9月30日	7,340.09	N/A	否
4、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18.00		3,018.00	100.00%	2013年7月31日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年7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96.10	38,841.28		38,841.28			18,686.21		
超募资金投向										
1、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14,780.52		14,793.91	100.09%	2022年8月31日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N/A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3,511.01	36.31	13,547.32	100.27%	N/A			否
4、追加投资“龙华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5、追加投资“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6、追加投资“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38,291.53	36.31	38,341.23					
合计		35,796.10	77,132.81	36.31	77,182.51			18,68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万元。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0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截至2014年8月15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8月31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717.05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3,784.42万元，“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4,588.72万元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457.13万元，合计13,547.32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4,532.51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93.51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061.57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31.42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1,946.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0年7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按照承诺公司归还人民币3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823.28万元，结余的金额为11,090.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 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2011年正值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峰，国内物价水平较高，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致使按原来物价水平预算的投资金额已经不能满足当初的投资需求。2011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后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软的影响，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回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认真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一定程度节约了项目投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8月31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793.91万元，结余的金额为2,420.82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销户前账户余额36.31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年4月11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原承诺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及“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的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720.00万元和9,200.00万元，合计金额为12,920.00万元。由于上述资金无法区分承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所以项目列示的内容全部并入承诺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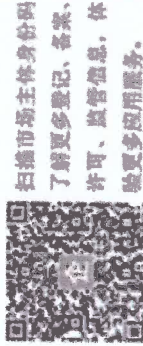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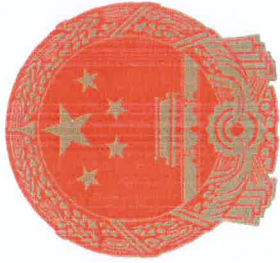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11-25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8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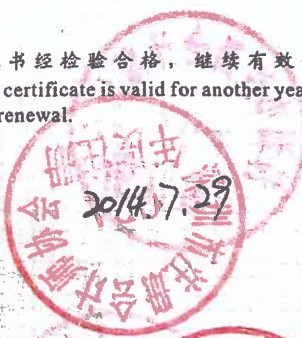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5007271

姓名: 彭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808068404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808068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丽
1101015609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6 06 日/月/年
Date of Issuance

